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的 2025 年老港镇 45 周岁失无业人员及 50 周岁以上户籍人员健康体检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老港镇 45 周岁失无业人员及 50 周岁以上户籍人员健康体检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熙康门诊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1 人，营业收入为 83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347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熙康门诊部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9 日